

项目编号：ZMZB2025-CS1022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 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20 楼 20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5-CS1022

项目名称：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9)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9日至2026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20楼20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8楼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8楼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申请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1号

联系方式: 0913-8617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20楼2007室

联系方式: 029-88213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永丽

电话: 029-88213375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20 楼 2007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电话：029-88213375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项目的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7)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单位； (9)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相关截图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核查，以核查结果为准。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份，备注单位名称）
10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 8 楼第二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 8 楼第二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庄里试验区财政局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若无异议视为默认答复结果，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项目的单项价格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1.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1.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否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由成交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3.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

历日。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19.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澄清、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

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1.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

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

性支付给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613 1801 0400 040 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南段支行

29.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

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废标

32.1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3. 质疑与投诉

3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杨永丽

联系电话：029-8821337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20 楼 2007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 信用融资

3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1号 项目名称：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地点：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
3	工期：30日历天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款项结算：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6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监督机构。
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验收标准： 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8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9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协议书

(此合同为基本条款，具体签订时，可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细化、增减等)。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按照《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向乙方采购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
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概况

1.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2 支付方式：_____

1.3 工期：_____；

1.4 项目地点：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3.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
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5 甲方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3.6 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性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进行时，甲方可
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予以谅解、支持。

3.7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价格变动时，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价格调整。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4.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4.3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4.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4.9 本工程不得转包。

4.10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4.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检验及验收

第五条 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5.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5.4 验收依据：

5.4.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5.4.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 伴随服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7.2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

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承担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7.4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中标价的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应承包人予以补足。

7.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否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洞封堵工程
- 二、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建设地点：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
- 四、工期：30 日历天。
- 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谈磋商应

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5.1项至第5.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详评

6.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7.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技术方案”、“商务部

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	1. 施工准备方案；2. 施工质量保障；3. 施工安全保障；4. 技术组织措施；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保障措 施。（每小项5分，满分25分） ①方案、措施内容贴合现场条件，施工流程、管控措施完整详实，具备完整落地执行条件，得5分； ②方案、措施内容满足现场条件，主要实施流程与管控措施完整，能够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了方案，但关键实施环节缺失，难以有效指导现场实施，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5分
	确保工期的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安排；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 确保工期的其他保障措施。（每小项5分，满分15分） ①措施合理、科学、详细、完整、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②措施基本合理、科学、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③措施简单、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5分
	人员配备	①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岗位配置齐全，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契合项目施工内容，可全面保障项目需求，得10分；	10分

		②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满足施工底线要求，核心专业岗位配置完整，岗位分工可支撑项目正常开展，得 7 分； ③拟投入项目人员总量偏少，核心专业岗位存在人员空缺，得 4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①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充足、比例适当。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②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不够充足，仅能支撑项目正常开展的得 7 分； ③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较少，需要的机具、设备配置不齐全的得 4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六、定标：

1、成交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确定成交人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结果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5-CS1022

(正本或副本)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搬迁户窑 洞封堵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 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表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以软件生格式为准)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至少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响应。

附件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完全响应可不填或写“无”，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至少应从下述几方面进行响应。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完全响应可不填或写“无”，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拟投入本标项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唱价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

格式 C：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非唱价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